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44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孫瑞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應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黃靜怡於民國108 年7 月1 日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甲車，99年11月出廠）向原告投保丙式車體損失險附加車體險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雙方約定保險契約存續期間自108 年7 月1 日起至109 年7 月1 日止，保額為新臺幣（下同）82萬元（下稱系爭保約）。黃靜怡嗣於108 年7 月20日將甲車交由訴外人即其父黃瑞鐘使用，黃瑞鐘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鎮區○○○路內側左轉快車道由北向東在該路段與時代大道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左轉入時代大道，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 自小客車（下稱乙車）同向沿中華五路內側左轉快車道，途經系爭路口，欲從甲車之右方超車，疏未注意兩車之安全間距，以乙車之左後車身擦撞甲車之右前車頭肇事（下稱系爭事件），致甲車之右前車頭及車前保險桿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15,483元始能修復，黃靜怡對被告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經徵得黃靜怡同意後，於109 年3 月12日逕向訴外人（即修車廠）奧迪南部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奧迪公司）給付保險金15,483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在保險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黃靜怡向被告求償。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69頁背面）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件乃肇因於黃瑞鐘駕駛甲車佔據系爭路口左轉車道，雖其行向燈號雖已變換為綠燈，卻遲不起步，被告見左轉車道遭甲車佔據，不得已才行駛在同向中間快車道左轉，俟被告直行通過系爭路口，甲、乙兩車至少維持半公尺以上間距，未料甲車突然起步前行左轉，始自後追撞被告所駕乙車之左後車尾，被告並無過失。又兩車碰撞點係在甲車右前輪上方葉子板、乙車之左後車門，此由甲車右前輪上方遮板留有少部分刮擦痕，觀之甚明，亦即，甲車之右前車頭、車前保險桿並未因系爭事件受損，遑論甲車遲至事發後第7 天，始於108 年7 月26日提出車損照片，遲至109 年1 月13日始入廠維修，其間相隔178 天，已然欠缺緊接性，原告猶主張因系爭事件肇致系爭車損云云，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見本院卷第47、48頁）。如經審理認為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仍有過失，則請審酌黃瑞鐘於事發後已經免除被告之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48頁），更何況被告所有之乙車亦因系爭事件致左後車門凹損、刮擦脫漆，須鈑金噴漆始能修復，爰以被告對黃瑞鐘之車損債權與被告應負之賠償債務互為抵銷，經抵銷後，被告亦不負賠償責任（見本院卷第70、47、97、104 頁）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

專用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同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13款復規定：「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經查：

㈠中華五路為同向二車道以上，設有分隔島之道路，而甲車於事發時係行駛在該道路之左轉專用車道上，乙車則同向行駛在緊臨左轉專用車道之快車道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憑（見本院卷第32頁），是依前引規定，甲車為左轉專用車道上之車輛，係有左轉優先路權之車輛，而乙車欲左轉彎，應在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並換入左轉車道，不得逕行駛入路口左轉。被告雖辯稱黃瑞鐸駕駛甲車佔用左轉專用道，遲不起步，妨礙乙車左轉云云，惟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記載，事發時甲車行駛在左轉專用道上，已開啟左轉方向燈，其行向燈號為左轉箭頭綠燈（見本院卷第35頁），及黃瑞鐸在警詢中陳稱：其駕駛甲車起駛欲左轉時，其右前車頭與乙車之左後側車門把手發生碰撞（見本院卷第35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等語，可知甲車於事發前已開啟方向燈，足使後車駕駛人（即被告）知悉其為左轉車，要無直行車卻占用左轉車道情事，被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其辯解為不可採。

㈡被告另辯稱：其於事發前非自甲車之右側超車，而是直行駛入系爭路口後左轉時，遭甲車追撞其左後車身，警詢筆錄記載被告係超車肇事，容有誤會（見本院卷第70頁）等語，並提出甲、乙車之車損照片以為佐據（見本院卷第71、75頁）。本院審酌前開車損照片與事發時員警蒐證照片顯示之車損位置（見本院卷第33頁編號6照片）大致相符，原告復未為反對陳述，應屬實在，暨經比對兩車車體遺留之刮擦痕位置

、高度、痕跡態樣顯示，甲車刮擦痕位在右前輪上方擋泥板，集中在正上方90度、往前0 度至45度位置，均在車前保險桿上方（見本院卷第71頁），乙車左後車輪上方擋泥板的刮擦痕，則大部分遺留在近後車門下緣位置，堪信乙車係在行進中遭甲車追撞，並非在超車中擦撞等一切情事，認為：乙車固非超車肇事，惟乙車於事發時既無左轉之優先路權，卻逕駛入系爭路口左轉與甲車爭道，已違規在先，基於信賴原則，自難期待甲車駕駛人黃瑞鐿預見前開違規情事，進而為煞車等防避措施，本件仍無從據此課以黃瑞鐿過失責任，被告辯稱黃瑞鐿為後車，應就系爭事件負完全過失責任云云，亦非可採。

㈢從而，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甲車駕駛人黃瑞鐿並無過失，應堪認定。黃瑞鐿既無過失，被告就系爭事件即無可資抵銷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被告所為抵銷抗辯，即非可採。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亦有明定。而該條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 條第1 項文義自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係有過失，已如前述，其就甲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惟被告辯稱：黃瑞鐿於事發當時已經免除其賠償義務，被告自無庸賠償系爭車損，且甲車未即時送修，原告應就系爭車損與系爭事件間之關聯性負舉證責任。經查：

㈠甲車所有人為黃靜怡，並非黃瑞鐿，有行照為憑（見本院卷

第6頁），黃瑞鐘既非車輛所有權人，即非因系爭事件得向被告求償之人，自無從代黃靜怡免除被告之債務。再由黃靜怡於系爭事件發生後，已於108年7月20日向原告通報出險，經原告於108年7月31日聯絡黃靜怡，黃靜怡已確認將修繕甲車，有原告出具之聯絡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67頁），益徵黃靜怡並無拋棄系爭車損求償權之意思。被告辯稱其已獲車主免除車損賠償義務云云，容有誤會。

㈡次查，黃靜怡遲至109年1月13日始將甲車送修，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9頁），較諸原告提出之出險照片拍攝日期為108年7月26日，即原告受理出險當日（見本院卷第10頁），其間相隔將近6個月，究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是否均與系爭事件有關，即屬有疑。再參諸奧迪公司於109年1月13日拍攝之車前保險桿刮擦痕照片（見本院卷第12頁編號①②③④）所示刮擦痕形狀、範圍，核與事發時遺留在甲車右前車輪上方擋泥板之刮擦痕不甚相同（見本院卷第71頁照片），及奧迪公司於109年1月13日拍攝之甲車車首正面照片，在甲車右前輪上方或近車前保險桿處，查無與原告受理出險照片所示之同一刮擦痕跡（見本院卷第12、81頁）等一切情事，自無法排除估價單所載前保桿拆裝、送修及烤漆範圍，已逾越甲車因系爭事件所受刮擦痕損害範圍之可能性。此外，原告迄未舉證證明有何須支出電腦設定費用之必要性，及該費用與系爭事件之關聯性，原告主張將電腦設定費列入損害範圍，亦非可採。

㈢惟甲車因系爭事件遺有右前輪上方擋泥板刮擦痕，致黃靜怡對甲車所有權之圓滿狀態因而受損，衡情自受有相當之財產上損失，乃不爭之事實，本院審酌甲車受損情形甚微，而本件係屬小額事件，原告倘欲經由鑑定車損或傳喚證人等方法證明受損害數額，所需支出之訴訟上勞費與其請求顯不相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4及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車損照片、估價單及兩造意見等一切卷內證據，認：依甲車刮擦痕所在位置，須拆裝前保險桿始能噴漆修補之，確有

支出拆裝前保險桿工資4,998 元之必要，暨估價單記載前保險桿全部烤漆需費6,700 元，而甲車右前輪上方之刮擦痕跡有兩處範圍較大，並考量被告稱：甲車車損修繕以5,000 元為合理（其中工資、材料費各半，見本院卷第105 頁正反面）等一切情事，核定甲車因系爭事件所致車損，為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7,498 元（含工資4,998 元及烤漆費2,500 元）。

㈣從而，甲車所有權人黃靜怡因系爭事件對被告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額數為7,498 元，應堪認定。

五、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規定至明。查原告已於109 年3 月12日依系爭保約給付甲車保險金15,483元，有匯付紀錄及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12頁），惟修復系爭事件甲車車損所需必要費用為7,498 元，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以原告所為保險給付在7,498 元以內者，自得代位黃靜怡向被告求償；逾此範圍者，因黃靜怡對被告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代位求償之。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保險法第53條、系爭保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9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 年1 月21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 項係依小額事件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妮君